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年4月27日

##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30亿元

#### （三）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 （四）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是：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 （六）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9UEL9Q。本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016年8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2016年11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泰康人寿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泰康保险集团与泰康人寿签订了《保险业务转移协议》,以2016年12月31日为转移基准日,将所有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分支机构、人员等全部转移至泰康人寿,2016年度转移标的的利润归泰康保险集团所有。

泰康人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设立公司经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在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立职能部门20个(含事业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截止2017年底,泰康人寿拥有分公司36家,中心支公司288家。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资产</b>				
货币资金	8,708	7,527	6,933	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95	13,505	13,327	13,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90	5,734	7,272	5,614
应收利息	5,354	5,658	5,226	5,590
应收保费	2,093	1,524	2,093	1,524
应收分保账款	1,962	1,204	1,962	1,20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	52	134	5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10	29	1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1	70	101	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1	166	311	166
保户质押贷款	7,763	6,458	7,763	6,458
定期存款	8,290	21,590	7,976	21,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935	215,693	226,608	202,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503	118,247	139,297	118,241
贷款及应收款项	91,207	96,406	87,964	91,404
长期股权投资	37,498	28,834	79,306	61,3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	630	600	630
投资性房地产	7,938	5,434	-	-
固定资产	6,263	5,106	494	518
在建工程	4,624	3,494	-	-
无形资产	7,273	7,216	-	-
其他资产	12,269	18,439	9,214	15,807
独立账户资产	43,957	14,429	43,957	14,429
<b>资产总计</b>	<b>660,697</b>	<b>577,426</b>	<b>640,567</b>	<b>566,042</b>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	-	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34	59,969	56,479	59,794
预收保费	4,849	8,555	4,849	8,5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04	1,079	1,604	1,079
应付分保账款	1,682	1,425	1,682	1,425
应付职工薪酬	1,729	951	1,570	869
应交税费	2,721	284	2,665	201
应付赔付款	10,627	10,449	10,627	10,449
应付保单红利	18,674	16,233	18,674	16,2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5,834	120,729	115,834	120,7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3	605	1,223	6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	442	553	4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4,661	292,166	324,661	292,1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34	9,301	12,534	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	1,204	813	470
其他负债	24,912	13,614	6,011	3,025
独立账户负债	43,957	14,429	43,957	14,429
<b>负债合计</b>	<b>624,556</b>	<b>551,505</b>	<b>603,736</b>	<b>539,84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	3,000	3,000	3,000
资本公积	-	1	21,258	21,258
其他综合收益	3,628	1,909	3,222	1,935
盈余公积	2,468	1,567	935	1
一般风险准备	4,867	3,933	935	1
未分配利润	21,783	15,079	7,481	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5,746</b>	<b>25,489</b>	<b>36,831</b>	<b>26,200</b>
<b>少数股东权益</b>	<b>395</b>	<b>432</b>	<b>-</b>	<b>-</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141</b>	<b>25,921</b>	<b>36,831</b>	<b>26,20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60,697</b>	<b>577,426</b>	<b>640,567</b>	<b>566,042</b>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52,655	150,486	10
已赚保费	116,588	116,588	-
保险业务收入	118,338	118,338	-
其中：分保费收入	2,966	2,966	-
减：分出保费	(1,214)	(1,214)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6)	(536)	-
投资收益	32,922	32,704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6	158	-
汇兑损益	(221)	(94)	-
其他业务收入	2,216	1,136	-
资产处置损失	(6)	(6)	-
营业支出	139,680	136,956	-
退保金	27,337	27,337	-
赔付支出	28,908	28,908	-
减：摊回赔付支出	(563)	(563)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355	33,355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5)	(195)	-
保单红利支出	5,042	5,042	-
分保费用	140	140	-
税金及附加	164	8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94	18,394	-
业务及管理费	13,506	12,148	-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2)	(252)	-
其他业务成本	13,270	11,989	-
资产减值损失	574	572	-
营业利润	12,975	13,530	10
加：营业外收入	121	114	-
减：营业外支出	(38)	(37)	-
利润总额	13,058	13,607	10
减：所得税费用	(4,544)	(4,263)	(3)
净利润	8,514	9,344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2	9,344	7
少数股东损益	(58)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14	9,344	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利润表 (续)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1,728	1,28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影子影响	1,500	1,116	-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及其影子影响	171	171	-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2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	-
综合收益总额	10,242	10,631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1	10,631	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	-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1,160	111,160	-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1,079	1,0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6	3,110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665</b>	<b>115,349</b>	<b>-</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55,341)	(55,341)	-
支付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63)	(1,163)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63)	(19,063)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485)	(3,48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3)	(6,39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	(2,79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	(9,287)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160)</b>	<b>(97,520)</b>	<b>-</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05</b>	<b>17,829</b>	<b>-</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035	164,331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84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31	30,145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	17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094</b>	<b>197,494</b>	<b>10</b>

##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344)	(203,352)	(2,544)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897)	-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03)	(1,3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1)	(44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685)</b>	<b>(205,097)</b>	<b>(2,5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91)</b>	<b>(7,603)</b>	<b>(2,5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9	-	3,000
取得长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3	-	-
集团化业务划拨收到的现金	-	-	11,59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52</b>	<b>-</b>	<b>14,59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5,038)	(5,227)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47)</b>	<b>(5,227)</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5</b>	<b>(5,227)</b>	<b>14,5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03)</b>	<b>(94)</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16</b>	<b>4,905</b>	<b>12,05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1	12,059	-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757</b>	<b>16,964</b>	<b>12,059</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3,000	1	1,909	1,567	3,933	15,079	432	25,921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净利润	-	-	-	-	-	8,572	(58)	8,514
其他综合收益	-	-	1,719	-	-	-	9	1,728
综合收益总额	-	-	1,719	-	-	8,572	(49)	10,242
少数股东投入成本							12	1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1)	-	(33)	-	-	-	(34)
利润分配	-	-	-	934	934	(1,868)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34	-	(93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4	(934)	-	-
<b>2017年12月31日</b>	<b>3,000</b>	<b>-</b>	<b>3,628</b>	<b>2,468</b>	<b>4,867</b>	<b>21,783</b>	<b>395</b>	<b>36,141</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3,000	21,258	1,935	1	1	5	26,200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净利润	-	-	-	-	-	9,344	9,344
其他综合收益	-	-	1,287	-	-	-	1,287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7	-	-	9,344	10,631
利润分配	-	-	-	934	934	(1,86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34	-	(9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34	(934)	-
2017年12月31日	3,000	21,258	3,222	935	935	7,481	36,83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1月28日 公司成立日	-	-	-	-	-	-	-
<b>本年增减变动额</b>							
净利润	-	-	-	-	-	7	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	7
股东投入资本	3,000	-	-	-	-	-	3,000
业务转移	-	21,258	1,935	-	-	-	23,193
利润分配	-	-	-	1	1	(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	-	(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	(1)	-
2016年12月31日	3,000	21,258	1,935	1	1	5	26,200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保险业务转移协议》，2016年度划转业务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已反映在泰康保险集团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仅编制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16年11月2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编制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2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

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子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 （5）外币折算

#####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

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附注三、16中叙述。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e)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f)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h) 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j) 金融工具抵消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消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 (k)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成本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 (16) 非保险合同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 (17)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0）及附注（21）。

####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a)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b)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

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1)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 (b)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

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 (d) 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主要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5)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6) 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 (27)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物业、厂房与设备，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

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0)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 (c)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短期再保险合同，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长期再保险合同，如果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的给付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再保险分入人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7年末和2016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3.26%–6.27%
2016年12月31日	3.28%–5.7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17年12月31日	4.70%–5.00%
-------------	-------------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

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 (d)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f)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 (g)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h)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本集团对通过收购取得的联营企业，于初始投资时点运用估值技术评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根据估值结果确认是否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32)所示，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7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906百万元，减少2017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906百万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①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③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6、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业务	人民币2,17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100%	-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80百万元	97.795%	-	97.795%	
泰康之家瑞城置业有限公司(“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342百万元	-	99.88%	99.88%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50百万元	100%	-	100%	注3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27百万元	100%	-	100%	注3
北京东方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兴泰”)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5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苏州)投资”)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600百万元	95%	-	95%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理、殡葬服务	人民币977百万元	-	100%	100%	注3
北京市九公山长城纪念林有限公司(“北京九公山”)	北京	公墓; 殡葬服务	人民币12百万元	-	60%	60%	
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罗浮净土”)	惠州	园林建设、经营; 殡葬服务	人民币68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燕园养老服务”)	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公司(“仙林鼓楼医院管理”)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80%	-	80%	注4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蜀园”)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00百万元	100%	-	100%	
咸宁长青陵园有限公司(“咸宁长青陵园”)	咸宁	殡葬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100%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492百万元	-	100%	100%	注6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燕园康复医院”)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园养老服务”)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20百万元	-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申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园康复医院")	上海	医疗服务	人民币30百万元	-	100%	100%	
广州泰康之家粤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粤园养老服务")	广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 20百万元	-	100%	100%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医疗不动产")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康之家(杭州)")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 250百万元	100%	-	100%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泰康教育咨询")	北京	教育咨询	人民币 20百万元	-	100%	100%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 150百万元	100%	-	-	注1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泰医医疗")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50百万元	100%	-	-	注1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00百万元	100%	-	-	注1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精诚医疗")	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0百万元	100%	-	-	注1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南昌赣园")	南昌	养老服务	人民币 600百万元	100%	-	-	注1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蜀园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百万元	-	100%	-	注1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有限公司("粤园医院")	广州	医疗服务	人民币34百万元	-	100%	-	注1
杭州瑞溪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州瑞溪")	杭州	殡葬服务	人民币25百万元	-	90%	-	注2
杭州瑞炆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杭州瑞炆")	杭州	殡葬服务	人民币3百万元	-	81%	-	注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有限公司("仙林医院")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52百万元	-	80%	-	注1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3百万元	97.2%	-	97.2%	注5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 （“名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	97.2%	注5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 （“实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17百万元	-	97.2%	97.2%	注5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100%	-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0百万元	100%	-	100%	
Ivyl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4百万元	100%	-	100%	
TK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100%	-	100%	
Hillhouse GHJV Holdings Limited	开曼 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百万元	-	100%	100%	
TK Harmony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 1,000元	-	100%	100%	注7
TK Interne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42.556百万元	100%	-	100%	
TKAMC Interne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50百万	-	100%	100%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100%	-	100%	
TK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100%	-	100%	注3
TKPRIMAVERA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30百万元	-	100%	100%	注3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89.26%	-	89.26%	
Cindat Greenwich Stree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70.875百万元	-	89.26%	89.26%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7百万元	100%	-	100%	
TKAMC Travel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人民币133百万元	-	100%	100%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722.6百万元	100%	-	100%	注3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360百万元	100%	-	100%	
Chenta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日元6,500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木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 133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水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 139.5百万元	-	100%	100%	
上海水信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81百万元	-	89.59%	89.59%	注2
上海水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8.2百万元	-	89.59%	89.59%	注2
上海水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96百万元	-	89.59%	89.59%	注2
金礼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75百万元	-	89.59%	89.59%	注2
上海木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百万元	-	89.59%	89.59%	注2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8百万元	-	89.59%	89.59%	注2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80百万元	100%	-	100%	注1
TK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50百万元	-	100%	100%	注1
Derwoor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0.06百万元	-	100%	100%	注1
Magic Peak Investment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02百万元	-	100%	100%	注1
宁波开泰益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投资	人民币206百万元	-	99.47%	99.47%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注1：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注2：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取上述子公司。

注3：于本年度，本公司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注4：于本年度，本公司收购上述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权益。

注5：于本年度，本公司从上述子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注6：于本年度，本公司控制的上述子公司更名为“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联投双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7：于本年度，本公司控制的上述子公司更名为“TK Harmony Limited”，原名为“CDH Harmony Limited”。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泰康养老社区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187	股权投资
北京国际信托-财富28号三亚海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50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星火财富2014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206	股权投资
中信-五矿地产西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60	债权投资
北京信托-稳健理财2015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09	股权投资
北京信托-锦程资本2015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9%	886	股权投资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300	股权投资
中原信托-盛世神州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0%	6,150	股权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71.43%	2,800	股权投资
泰康-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	64.80%	9,332	股权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24号信托计划	99.96%	2,500	股权投资
泰康信托-凤凰128号信托计划	100.00%	3,013	股权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	股权投资
建信信托-信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83%	1,200	股权投资
建信信托-衡信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0%	200	股权投资
Miltion Gate Unit Trust	97.20%	794	股权投资
Hillhouse GH Co-Invest Holdings,L.P.	100.00%	65	股权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52	股权投资
上海棱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6%	475	股权投资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9%	1,451	股权投资

注：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已合并之债权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财务年度的终止日。

##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 (1) 货币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库存现金	1	1	1	1
银行存款	7,265	5,511	5,504	3,555
结算备付金	1,442	2,015	1,428	2,009
合计	<u>8,708</u>	<u>7,527</u>	<u>6,933</u>	<u>5,565</u>

### (2)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82	1,444	1,982	1,444
3个月至1年(含1年)	87	67	87	67
1年以上	24	13	24	13
合计	<u>2,093</u>	<u>1,524</u>	<u>2,093</u>	<u>1,52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16年12月31日：同)。

###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0	-	810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1	271	621	271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3	691	243	691
其他	288	242	288	242
合计	<u>1,962</u>	<u>1,204</u>	<u>1,962</u>	<u>1,204</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	1,814	1,204	1,814	1,204
1年以上	148	-	148	-
合计	<u>1,962</u>	<u>1,204</u>	<u>1,962</u>	<u>1,20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经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同)

####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90%至6.71% (2016年度：5.31%-6.71%)。

#### (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年1月1日	4,643	1,148	510	133	6,434
本年购置	1,796	220	339	28	2,383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六、13)	115	-	-	-	115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附注六、15)	212	-	-	-	212
本年减少数	-	(367)	(61)	(29)	(45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3)	(877)	-	-	-	(877)
2017年12月31日	<u>5,889</u>	<u>1,001</u>	<u>788</u>	<u>132</u>	<u>7,810</u>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03	824	223	78	1,328
本年计提	221	115	153	20	509
本年转销	-	(234)	(27)	(18)	(27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3)	(11)	-	-	-	(11)
2017年12月31日	<u>413</u>	<u>705</u>	<u>349</u>	<u>80</u>	<u>1,547</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5,476</u>	<u>296</u>	<u>439</u>	<u>52</u>	<u>6,263</u>
2017年1月1日	<u>4,440</u>	<u>324</u>	<u>287</u>	<u>55</u>	<u>5,106</u>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年1月1日	1	1,138	333	126	1,598
本年购置	2	201	105	23	331
本年减少数	-	(367)	(60)	(27)	(454)
2017年12月31日	3	972	378	122	1,475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	818	186	76	1,080
本年计提	-	109	48	18	175
本年转销	-	(231)	(26)	(17)	(274)
2017年12月31日	-	696	208	77	981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	276	170	45	494
2017年1月1日	1	320	147	50	51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广年、广州广泰和瑞城置业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同)

(6) 在建工程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附注六、14)	本年转出至无形资产 (附注六、16)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3)	本集团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104	84	-	-	-	-	188
昌平新城项目	568	244	-	-	-	(298)	514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 核心区Z12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546	294	-	-	-	-	840
广州萝岗养老社区	664	366	-	(212)	(129)	(256)	433
上海松江区SJC1004项目	452	182	-	-	-	-	634
三亚海棠湾项目	96	97	-	-	-	-	193
九公山陵园	74	77	(32)	-	-	-	119
罗浮净土陵园	93	152	-	-	-	-	245
咸宁长青陵园	126	74	-	-	-	-	200
成都蜀园	145	204	-	-	-	-	349
楚园医养	606	18	-	-	-	-	624
湖北医院	6	211	-	-	-	-	217
其他	14	54	-	-	-	-	68
合计	3,494	2,057	(32)	(212)	(129)	(554)	4,62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在建工程中的广州广泰养老社区项目和成都蜀园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同）。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0	7,907	7,917
本年增加	12	304	316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六、15)	-	129	12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3)	-	(239)	(239)
2017年12月31日	22	8,101	8,123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4	697	701
本年提取	3	182	18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3)	-	(36)	(36)
2017年12月31日	7	843	850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5	7,258	7,273
2017年1月1日	6	7,210	7,216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子公司上海广年、广州广泰和之家苏州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请详见附注六、25(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泰康伟业持有的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同)。

(8) 应交税费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57	169	2,436	112
应交增值税	135	16	120	-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	77	86	73
其他	39	22	23	16
合计	2,721	284	2,665	201

(9)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0	351
1年至3年(含3年)	2,204	2,211
3年至5年(含5年)	534	1,442
5年以上	111,456	115,418
不定期	1,350	1,307
合计	<u>115,834</u>	<u>120,729</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5	1,223	-	-	(605)	1,2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2	1,429	(1,318)	-	-	5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5,518	80,952	(25,585)	(26,752)	-	314,133
-再保险合同	6,648	4,772	(437)	(455)	-	10,528
小计	292,166	85,724	(26,022)	(27,207)	-	324,6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301	4,931	(1,568)	(130)	-	12,534
合计	302,514	93,307	(28,908)	(27,337)	(605)	338,971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23	-	605	-
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553	-	44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91	308,242	15,114	270,404
-再保险合同	309	10,219	4	6,6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05	11,829	482	8,819
合计	8,681	330,290	16,647	285,867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9	4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	7
合计	553	442

(1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④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及
- ⑤ 支付股东股利。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286百万元。

(13)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98,897	-

-再保险合同	2,966	-
小计	101,863	-
健康险	15,869	-
意外伤害险	606	-
合计	118,338	-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趸缴业务	23,145	-
期缴业务首年	30,771	-
期缴业务续期	64,422	-
合计	118,338	-

#### (14)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3,031	2,69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219	15,953	-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201	6,201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3	2,22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82	682	1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16	316	-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6,066	5,4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	80	-
其他	(946)	(943)	-
合计	32,922	32,704	10

#### (15)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退保金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险退保金		
-原保险合同	26,752	-
-再保险合同	455	-
小计	27,207	-
健康险退保金		
-原保险合同	130	-
合计	27,337	-

(16)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1,318	-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14,949	-
-再保险合同	196	-
小计	15,145	-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9,691	-
-再保险合同	29	-
小计	9,720	-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2,513	-
-再保险合同	212	-
小计	2,725	-
合计	28,908	-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111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131	-
-再保险合同	3,880	-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33	-
合计	33,355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	-
理赔费用准备金	3	-
合计	111	-

(1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1)	-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45)	-
合计	<u>(195)</u>	<u>-</u>

(19)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6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4,423	4,335	3
递延所得税	121	(72)	-
合计	<u>4,544</u>	<u>4,263</u>	<u>3</u>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本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3,058	13,607	1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264	3,402	3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390)	(1,558)	-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432	2,419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35	-	-
其他	3	-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544</u>	<u>4,263</u>	<u>3</u>

(20) 投资连结保险

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赢家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

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C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D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和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16个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积极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账户”)、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创新账户”)、平衡账户和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五年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行业配置账户”)、安盈回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行业配置账户”)、多策略优选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多策略优选账户”)、沪港深精选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沪港深精选账户”)、开泰宏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开泰宏利账户”)、稳盈增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盈增利账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和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利账户”)。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7	2.4484	8	2.4311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38	35.9448	32	29.5945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071	2.2448	663	2.1676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276	2.9221	983	2.5124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628	3.9563	547	2.7469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49	2.1644	59	1.9982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33	1.6973	43	1.6535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732	1.44075	802	1.3845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300	2.3235	307	2.2069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3,122	3.8402	1,665	2.9520
行业配置帐户	2017年06月13日	13,673	1.0783	-	-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479	1.0059	-	-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91	1.0036	-	-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0	1.0035	-	-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9	1.0039	-	-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857	1.0140	-	-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稳健账户、平衡账户、精选账户、积极账户、稳利账户、优选账户、货币账户、进取账户、五年账户、创新账户、行业配置账户、沪港深精选账户、安盈回报账户、开泰宏利账户、稳盈增利账户及多策略优选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

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002	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913	13,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7	475
应收账款	30	31
应收股利	1	-
应收利息	189	88
其他资产	95	25
合计	43,957	14,429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5	1,127
应交税费	17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022	13,252
其他负债	363	45
合计	43,957	14,429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2%。

###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我公司财务报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 （一）风险评估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新发风险进行识别。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公司的风险敞口，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2017年底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较2016年底有所扩大；同时，由于增持了权益类资产，2017年公司权益风险敞口有所增大。针对权益和利率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偏好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状态定期监控投资组合损益及增减持状况，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公司制定信用风险限额，严格控制较低信用等级资产的占比，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管控信用风险。2017年债券市场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公司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组合，年内主要增持国债、高评级金融债及非标固收产品，评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资产占比增加1.55个百分点，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从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保证定价过程的合理性和费率的充分性；通过再保险分出，分别对寿险、重疾、意外、健康及巨灾风险进行全面合理安排，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此外，针对保险风险，公司采用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的关键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2017年，公司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检测指标均未超出公司制定的风险限额，保险风险可控。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



而导致的风险。2017年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产流入无法抵御负债流出的情况。公司分别对基本情景下未来3年现金流和压力情景下未来3年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预测，公司存量资产在未来各测试区间的息票与到期收入，能够应付大部分极端情况下各测试区间的净现金流出，在极端的退保压力情景下，可通过短期融资工具解决。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资产方现金流流入、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和融入资金等方式应对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为销售品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系统和数据风险。2017年，针对销售品质风险，公司完善制度建设及管理流程，落实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法律合规风险，公司扎实做好反洗钱各项工作，开展财务专项检查，排查公司数据真实性风险；针对系统和数据风险，公司对核心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制定相应备灾计划。2017年，公司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自评”，公司利用关键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及时监控风险水平，持续收集分析损失数据。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负面舆情事件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损害的风险。在当前政府更加开放透明，消费者维权意识更加主动，媒体更加复杂强大的大背景下，行业内误导销售、违规经营等行为导致的声誉风险进一步加大。2017年，我司监管投诉总量行业排名第五、亿元保费投诉量行业排名第七，声誉风险限额指标控制在公司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低效或不充分，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17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方针、政策，秉承“以价值为核心”的战略方向，积极发展保障类业务和长期储蓄类业务，加强业务销售端风险管控，实现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充分考虑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监管趋势的变化，密切关注市场及竞争对手状况、资本市场要求等，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相匹配，保证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借鉴COSO全面风险管理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等工作。经营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经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

能力相匹配。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向经营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的牵头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与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一起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集团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实际，制定了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落实、风险管理信息挖掘分析、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以及风险管理模型研究与优化等方面开展工作，对面临的各类重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支持管理决策，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2017年是集团化拆分后新人寿元年，随着集团化改建工作的推进，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为了适应新人寿的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全面修订，以及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保险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子类基础制度和办法。同时，更新发布了公司投资风险指引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修订了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完善公司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为满足偿二代对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统一集团风险管理语言及风险管理工具，公司于2016年11月启动风险管理与内控信息系统项目。该系统正式上线后，集团与子公司将通过系统实现对风险的识别、监控、评估及报告。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依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体系》等要求，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开展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2017年，公司完成全系统年度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以及偿二代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同时开展分公司风险管理培训，将风险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到公司业务经营中。公司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风险管理治理体系及实际执行情况得到了监管肯定，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2017年，公司依据保监会统一安排，完成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及监管评估工作，年度SARMRA监管评估结果为84.32分。同时，2017年1、2、3季度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均获得A类。（截至披露日，监管机构未披露公司2017年4季度的评级结果）。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鑫享人生年金

保险（分红型）、泰康盈泰A款年金保险、泰康幸福人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汇赢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财富人生C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 2017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 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 万元)
1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565,399	667,956
2	泰康盈泰A款年金保险	1,531,120	153,112
3	泰康幸福人生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674,377	170,365
4	泰康汇赢年金保险（分红型）	622,996	530,508
5	泰康财富人生C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433,632	9

注：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偿二代)
<b>寿险公司</b>	
实际资本	14,837,658
最低资本	6,172,13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635,63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8,665,5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 六、其他信息

### (一)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向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决定批准，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2017年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协议》，公司向泰康资产支付2017年计提的基础管理费与超额管理费、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应付未付的2014年和2015年递延超额管理费和2016年积欠的超额管理费, 2017年累计应付41.8亿元。

## **(二)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向子公司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向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14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缴纳首笔增资款项 1.37亿元人民币。

### **2、向子公司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向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人民币。

### **3、向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向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

### **4、与股东泰康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与股东泰康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国际金融大厦办公楼租赁合同》、《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办公楼租赁合同》、《武汉金融港 A1 栋泰康人寿办公楼租赁合同》。泰康集团为出租方, 公司为承租方, 租赁总面积为26,528.92 平方米, 合同总金额2.47亿元。

### **5、向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向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62亿元人民币。

### **6、向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向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4.36亿元人民币。

## **(三)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说明**

### **1、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决定批准，2017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101.26亿元人民币。

## **2、与股东泰康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决定批准，2017年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65.1亿元人民币。

## **3、与股东泰康集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2017年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了《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2017年-2019年）。泰康集团为公司提供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共享服务，公司支付共享服务费。

2017年度公司应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5.25亿元人民币。

## **4、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在线的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2017年公司与泰康在线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作协议》，合同期限为1年（2018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1年。公司为泰康在线提供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调查服务，并收取费用。

## **5、与股东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泰康在线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与泰康在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代理合同书》《车险业务合作补充协议》、《非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泰康在线委托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并支付代理手续费。2017年度泰康在线累计应付公司手续费3683.98万元。

上述（一）、（二）、（三）项所涉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